學校體育推廣計劃 外展教練計劃 — 山藝訓練班 學校須知

- 1. 請通知所有學員穿著適當的運動服裝及準時到達上課場地,向教練報到。
- 2. 請提醒學員聽從教練及工作人員的指導進行活動。
- 3. 負責老師須緊密監察參與學員數目及出席情況,切勿超出已確實的名額。
- 4. 「學員及教練出席表」的處理:
 - 4.1 請於示範活動前將「學員及教練出席表」交予教練簽到,於活動完結後負責老師簽署核實,請將蓋上校印的正本交予教練以便交回所屬體育總會申報服務費用。學校可自行影印出席表用作存檔。
 - 4.2 如活動於校外場地舉行,請負責老師/領隊帶備「學員及教練出席表」到活動地點,讓 教練於每節課堂簽到;負責老師須緊密監察學員及教練的出席紀錄,並於每堂完結後簽 署核實。整個課程完結後,請學校在「學員及教練出席表」上蓋上校印確認出席紀錄, 並影印副本存檔。請將正本交予教練以便交回所屬體育總會申報服務費用。
 - 4.3 學校須於活動完畢後一星期內,將簽署核實的「學員及教練出席表」副本傳真回本署(傳真號碼: 2684 9076),以便本署作統計之用。
 - 4.4 本署及總會不接受其他格式或任何自設表格,如表格不敷應用,請自行影印。
- 5. 體育器材安排:

由學校提供 --無線咪、播音器材、電腦、投影機及螢幕。

- 6. 學校必須按照所編定的日期進行活動,如有更改須盡快以書面傳真(傳真號碼: 2684 9076) 通知本署並列明活動申請編號及需更改原因。
- 7. 惡劣天氣/特別事故安排:

如教育局宣布學校停課,當日活動即告取消。

- 7.2 <u>室內</u>:如天文台於活動開始前<u>2</u>小時發出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、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,當日活動即告取消。
- 7.3 <u>室外</u>:如天文台於活動開始前<u>2</u>小時發出黃色暴雨警告信號及三號熱帶氣旋警告,而活動可改在室內進行,則可如期舉行,否則活動取消。如天文台於活動開始前<u>2</u>小時發出紅/黑色暴雨警告信號、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,當日活動即告取消。
- 7.4 如環境保護署公布空氣質素健康指數達「嚴重」水平(即10+級),在受影響地區舉行的 **室外/戶外活動須即時停止**;在**室內**舉行的訓練課程,教練應**中止體力消耗活動**,並可 於該時段內安排非體力消耗活動,如體育理論課或講解有關運動知識;如有需要,老師可 與教練商討,安排取消或延期課堂。
- 7.5 學校亦須考慮實際天氣及交通情況判斷是否進行活動。

更新日期:2019年5月

- 7.6 如活動取消,學校可與負責教練協商補課安排,並請盡快以書面傳真(傳真號碼: 2684 9076)通知本署補課日期,並列明活動申請編號,本署會盡量協助補課安排。
- 8. 如學校並非按照上述第7段的措施而自行放棄進行有關活動,或在運動示範當日臨時取消活動,本署有權不作補課、改期及退款。學校亦應及早通知本署及教練有關活動經已取消。
- 9. 凡參與外展教練計劃 山藝訓練班的學員,會由教練於課程完結前進行評核,成績達標可自費向總會購買有關證書,以資鼓勵。

<<以上資料如有修改,將以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最後決定為準。>>

學校體育推廣計劃 外展教練計劃 - 山藝訓練班

學員須知

- 1. 學員必須準時到達上課場地向教練報到。如因特別事故未能準時到達上課場地,負責老師或學員必須立即致電通知教練。
- 2. 學員必須穿著適當運動服裝。
- 3. 學員必須聽從教練及工作人員指導。
- 4. 學員如在課程進行時感到不適,必須立即停止活動及通知教練。
- 5. 學員必須自行管理個人的衣服與財物。如有遺失,主辦機構恕不負責。
- 6. 學員如未能如期出席活動,所繳費用,不會退還。
- 7. 惡劣天氣/特別事故安排:
 - 7.1 如教育局宣布學校停課,當日活動即告取消。
 - 7.2 <u>室內</u>:如天文台於活動開始前<u>2</u>小時發出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、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,當日活動即告取消。
 - 7.3 <u>室外</u>:如天文台於活動開始前<u>2</u>小時發出黃色暴雨警告信號及三號熱帶氣旋警告,而活動可改在室內進行,則可如期舉行,否則活動取消。如天文台於活動開始前<u>2</u>小時發出紅/黑色暴雨警告信號、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,當日活動即告取消。
 - 7.4 如環境保護署公布空氣質素健康指數達「嚴重」水平(即10+級),在受影響地區舉行的 **室外/戶外活動須即時停止**;在**室內**舉行的訓練課程,教練應中止體力消耗活動,並可 於該時段內安排非體力消耗活動,如體育理論課或講解有關運動知識;如有需要,老師可 與教練商討,安排取消或延期課堂。
 - 7.5 學員亦須考慮實際天氣及交通情況判斷是否進行活動。
 - 7.6 學員可向老師查詢補課事宜。

<<以上資料如有修改,將以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最後決定為準。>>